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24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政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曹华庆，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7125335206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71253352064），申请人称被举报人销售的“塑料饮水水杯”有明显刺鼻气味，有破口，易使人受伤，违反《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之4.2感官要求；商家无法提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存在重大食品安全

隐患，要求查处。

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限期现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申请人未补充提供。

2024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地址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与涉案产品同生产批次的水杯，水杯包装上贴有标签，包装内附有产品合格证，标明执行标准为QB/T × ×《塑胶饮水口杯》及GB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生产商为× ×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现场对水杯样品拆封进行检查，未发现有破口、磨损等，也无刺激性气味。被举报人还提供了该批次产品的进货单据、出货检验报告及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检验报告显示所检项目符合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此外，经被申请人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 ×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的该款400ml的塑料饮水口杯进行监督抽检，并于2024年7月31日签发检验报告，检验结论显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与QB/T × ×《塑料饮水口杯》要求。

2024年7月31日，被申请人以未发现违法行为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被申请人经检查并未发现有申请人所称的违法情形，被举报人能提供证明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因此，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7125335206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